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庄海山	联系人		荣叶红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				
联系电话	150501110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41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18-320563-33-03-54419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7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1-2。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规格	来源、运输
钢件	钢	340.0	缠绕膜包装、500kg/捆	外购、汽运
铝件	铝	530.0	缠绕膜包装、500kg/捆	外购、汽运
铝型材	铝	200.0	缠绕膜包装、500kg/捆	外购、汽运
导轨油	石蜡基础油+添加剂	3.0	桶装、170kg/桶	外购、汽运
铝棒	铝	400.0	缠绕膜包装、500kg/捆	外购、汽运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添加剂	5.0	桶装、170kg/桶	外购、汽运
塑料件	塑料	10.0	缠绕膜包装、10kg/捆	外购、汽运
铜件	铜	85.0	缠绕膜包装、25kg/捆	外购、汽运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
切削液	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sup>3</sup> （15℃）；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与水相溶，主要用途：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主要成分：酯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份等。	/	无毒无害

导轨油	液体，颜色浅黄，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导轨油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	无毒无害
-----	--	---	------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二次元	VMS—2010G	2 台
2	锯切机	BC—455	4 台
3	油压切边机	DS120BT	2 台
4	挤压机	6300T	2 台
5	数控车床	N/A	34 台
6	打磨机	YJC1000-DM94	5 台
7	自动送料机	ZM1320/500	34 台
8	磨床	M7120E/HZ	5 台
9	CNC 加工中心	N/A	46 台
10	研磨机	BLM-4/15/75	4 台
11	空压机	SE22A-10	3 台
12	三次元	XO/1500*1000	2 台
13	时效炉	YZWT	1 台
14	钻床攻丝机	Z5150	3 台

**水及能源消耗**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9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9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 1152.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公司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租赁崎总集团公司工业生产用房 10700.0m<sup>2</su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生产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563-33-03-544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投资总额：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所需职工 60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占地面积：项目租赁崎总集团公司工业生产用房 10700.0m<sup>2</sup>。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	精密机械	15 万件/年	7200h
2		精密汽车零配件	80 万件/年	
3		电子设备及零配件	10 万件/年	

4		电子元器件	5 万件/年	
5		模具	5 万套/年	
6		挤压件	20 万件/年	

备注：挤压件 70%自用、30%外售；因市场原因，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建设规模及内容中压铸件 20 万件/年项目企业不再生产。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700.0m <sup>2</sup>	厂房内	
	成品堆放区	600.0m <sup>2</sup>	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490.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15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9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115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sup>2</sup>	—
		危废堆场	36.0m <sup>2</sup>	—

### 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租赁崎总集团公司工业生产用房 10700m<sup>2</sup>。厂区北侧为苏州敦豪塑胶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信德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富元路、西侧为澄云港、丰铁机械公司；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4、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在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符合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第二十四条：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公里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828号（崎总集团公司内），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的有关规定。

#### **7、“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其直线距离约2.9公里，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管控区。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中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不新增用地；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低能耗电设备，资源利用占比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区域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 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投产后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制度。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租用租赁崎总集团公司工业生产用房 10700.0m<sup>2</sup>，生产用房现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相城区是苏州市下辖区，地处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中心，东依阳澄湖和昆山，西衔太湖，北接无锡和常熟，南临苏州古城、苏州工业园区和高新区。相城面积 496 平方公里，人口 73.17 万人（2016 年常住人口），截至 2018 年 7 月，相城区下辖 4 个镇、4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高铁新城和 1 个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元和街道、北桥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渭塘镇、阳澄湖镇、黄埭镇、望亭。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四周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低耐力为  $15\text{t/m}^2$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 3、气候气象

相城区地处北亚热带南缘，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温和干燥。四季分明，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春夏之交多梅雨，夏末秋初多台风。根据苏州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气温： $17^{\circ}\text{C}$ ；年平均最低气温： $14.9^{\circ}\text{C}$ ；年平均风速： $3.0\text{m/s}$ ；年最大平均风速： $4.7\text{m/s}$ （1970、1971、1972 年）；年最小平均风速： $2.0\text{m/s}$ （1952 年）；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为 SE，年平均达 12%（51-8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80%；年平均降水量： $1099.6\text{mm}$ ；最大年降水量： $1554.7\text{mm}$ （1957 年）；最小年降水量： $600.2\text{mm}$ （1978 年）；年平均气压： $1016.1\text{hpa}$ ；年平均无霜日：248 天（51-80 年）；年频率最大风向 SE。

### 4、水文水系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紧邻长江，主要河流有胜岸港、黄埭荡、元和塘、蠡塘河、北河泾和阳澄西湖等。

元和塘原名常熟塘，因古代常熟设州，故曾名州塘，为历史古河道。元和塘主要向东排

水入阳澄湖，经调蓄后继续东排入江，部分北入常熟市环城河，折东经白茆塘入江，还有一部分南排苏州城河，折东经娄江入江。因此，元和塘是阳澄地区南北向的排水调节河道，兼为V级航道，常年可通300吨级船队。元和塘全长39千米，其中常熟境内19千米，苏州市区境内20千米。目前，河道底宽25~30米不等，河底高0~0.5米，沿线无涵闸，河道水位一般在3.3米左右。

蠡塘河为6级航道，南北走向的支流宽约20~30m，河流的高低水位相差不大。

北河泾全长7.4km，东西流向，西与元和塘相连，东接阳澄西湖，在阳澄湖入口处建有控制水闸。

阳澄湖位于太湖东北15km，是苏州市境内除太湖外的最大淡水湖泊，整个湖面属昆山、苏州，总面积118.9平方公里。分西湖、中湖、东湖。阳澄湖功能区排序为饮用、渔业，近期为III类水，远期为II类水。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竹节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2017年，相城区全年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3.82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0亿元，其中，税收占比达90.5%。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89亿元，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达71.0%。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353.34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9.5%，比去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615.24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5.5%，比上年提高19.9个百分点。

### 2、教育

2017年底，全区有独立建制公办中小学34所，在校中小學生61425人，独立建制幼儿园18所，在园幼儿16972人。全年教育装备投入6498万元，国家信息化标准达标率为9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全区拥有省特级教师22名，“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3名，苏州市学科带头人142名，阳澄湖教育人才47名，区中青年学科带头人382名。

### 3、文化

2017年末，全区共有文化馆1个、文化站10个、公共图书馆14个、博物馆2个。全年文化创意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19.84亿元，比上年增长27.5%。全区共有1个国家级（阳澄湖数字文创园）、1个省级（阳澄湖数字文创园）和3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阳澄湖数字文创园、婚纱城、元和文创园）。

### 4、相城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建于2001年7月，位于苏州市古城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北侧，即原陆慕镇、蠡口镇东侧、太平镇的西南侧，于2002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2]6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分两期：一期为澄阳产业园、二期为漕湖产业园，本项目位于一期范围内。2004年12月17日，开发区一期（即澄阳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4]266号）。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意见的函

#### （1）规划范围及年限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一期面积11.74km<sup>2</sup>。

开发区一期规划范围：东至嘉杭高速公路、南至阳澄湖东路、西至沪宁高速公路北接线（205省道）、北至北河泾。

#### （2）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

### ①产业定位

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工业门类主要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型材料和生物医药四个方面。一期同时是相城区功能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苏州市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开发研究。

### ②规划布局

工业用地为主，北部工业区，南端发展行政中心、商业金融和服务、以及研发教育综合区；东西紧密，南北贯通，功能有机联系，并有少量为工业区配套的居住功能。工业区以蠡塘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不允许发展三类工业。规范工业用地696公顷，占一期总用地近60%。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828号（崎总集团公司内），蠡塘河以北，属于北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符合相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 （3）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

以太湖水为水源的白洋湾水厂作为供水水源，总供水能力为30万m<sup>3</sup>/d，取水口位于太湖金墅港。园区内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同一套管网系统，在太东路与沪宁高速公路交叉口处规划黄埭增压站一座，园区内沿太东路铺设 DN1200输水干管从黄埭站引入经长春路、渭中路至凤凰泾增压站。园区沿主干道不设DN500~DN600给水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DN200~DN400配水管，各级管道形成环网。

#### ②排水

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广登路62号，总规模日处理污水6万m<sup>3</sup>/d，分二期实施，已建规模6万m<sup>3</sup>/d。采用A-A<sup>2</sup>/O除磷脱氮生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元和塘。

服务范围：开发区一期污水及陆慕、蠡口古镇区及量镇区之间的居民生活污水。

管网建设情况：开发区一期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全部接管。陆慕古镇区与蠡口古镇区污水截流管网已建成。

#### ③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在园区将设置垃圾中转站，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压缩后送苏州七子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危险废物实施委

外处置，主要处置单位为苏州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飞龙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东桥肥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亨文环保有限公司等。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4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 100%。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V 类为 2.0%，无劣 V 类断面。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进行一次（白天 6:00~22:00，夜间 22:00~6:00），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单位：dB（A））

监测名称	监测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8.8.6	2018.8.7		
N1	东厂界	昼	58.3	58.9	65	达标
		夜	48.3	48.8	55	达标
N2	南厂界	昼	61.3	61.6	65	达标
		夜	51.2	51.2	55	达标
N3	西厂界	昼	57.6	58.0	65	达标
		夜	47.2	47.7	55	达标
N4	北厂界	昼	56.2	57.0	65	达标
		夜	46.4	46.6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8.8.6，风速：2.8m/s（昼间）、3.1m/s（夜间），晴；2018.8.7，风速：3.3m/s（昼间）、3.7m/s（夜间），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太阳花园	西北	约 610	约 1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二级标准
	登云家园	西北	约 400	约 1092 户	
	澄阳小学	西北	约 640	约 941 人（师生）	
	正源悦庭	西南	约 330	约 400 户	
	恒励西子花园	西南	约 485	约 1100 户	
	奉元家园	西南	约 660	约 3000 户	
地表水	阳澄湖	东	约 3800	中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元和塘	西	约 3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澄云港	西	约 5	小河	
	蠡塘河	南	约 14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东	2900	二级管控区 110.66km <sup>2</sup>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元和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元和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IIV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TP	mg/L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SS	mg/L	≤60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修改） 中二级标准	0.07	0.15	—
2	SO <sub>2</sub>		0.06	0.15	0.50
3	NO <sub>2</sub>		0.04	0.08	0.2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单位：等效声级 LAeq 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未列入该标准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本项目 厂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300	mg/L
		氨氮	25	mg/L
		总磷	3	mg/L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COD	50	mg/L
		氨氮	4 (6) * / 5 (8)	mg/L
		总磷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已被 DB32/1072-2018 替代。根据 DB32/1072-2018 规定，太湖流域其他地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NH<sub>3</sub>-N≤4（6）、TP≤0.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4-6。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阶段	执行标准及级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废水量、SS、TP。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152.0	0	1152.0	1152.0
	COD	0.346	0	0.346	0.058
	SS	0.230	0	0.230	0.012
	NH <sub>3</sub> -N	0.029	0	0.029	0.006
	TP	0.003	0	0.003	0.001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7.5	7.5	0	
	废机油	2.0	2.0	0	
	废边角料	6.7	6.7	0	
	生活垃圾	9.0	9.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减排计划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挤压件

挤压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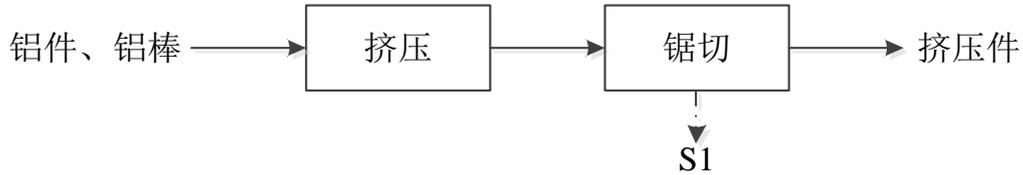


图 5-1 挤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铝件、铝棒采用时效炉加热到一定温度（电加热），并较短时间进行时效处理，时效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然后送挤压机挤压出各种规格的型材，再经急速风量、锯切后即得产品。

产污环节分析：锯切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 2、精密机械、精密汽车零配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零配件

精密机械、精密汽车零配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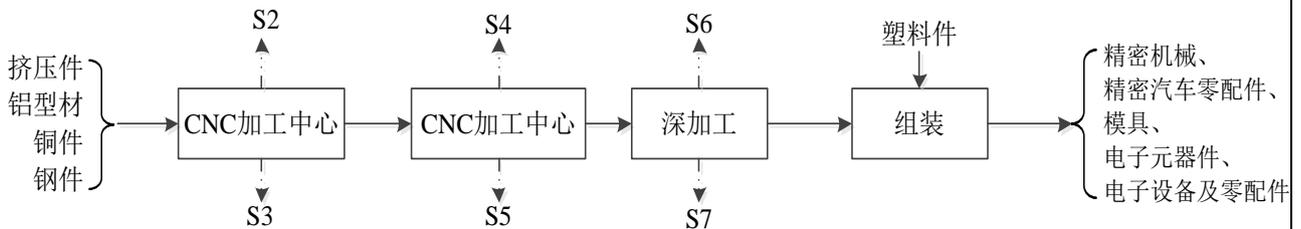


图 5-2 精密机械、精密汽车零配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装载到治具上，将程序输入 CNC 机床进行产品机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液，切削液与水以 1: 10 的比例配制，切削液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再用数控车床等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深加工，主要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深加工后的工件再与塑料件等组装即得产品。

产污环节分析：CNC 以及深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S2、S4、S6）、废切削液（S3、S5、S7）。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所需职工 60 人，职工人均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额定（2014 年修订）》），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44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3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3mg/L。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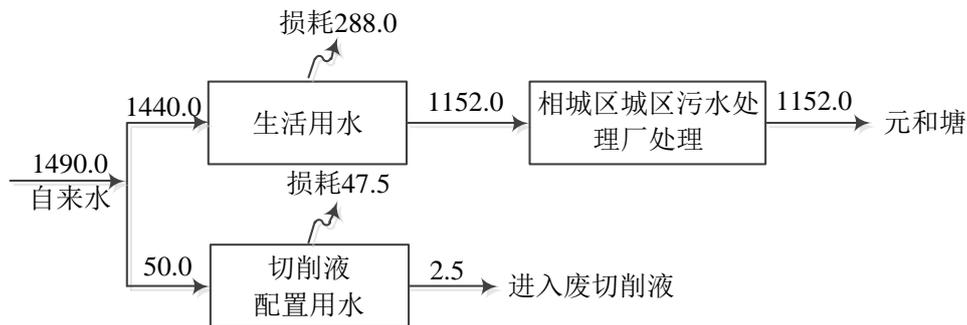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打磨机、切边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厂界最近 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数控车床	34	75~85	生产车间	W, 约 10m	隔声、减震	15~25
2	打磨机	5	80~85	生产车间	W, 约 12m	隔声、减震	15~25
3	切边机	2	80~85	生产车间	E, 约 8m	隔声、减震	15~25
4	钻床	3	80~85	生产车间	W, 约 10m	隔声、减震	15~25
5	空压机	3	80~90	生产车间	W, 约 15m	隔声、减震	15~2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 生活垃圾：项目所需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约为 9.0t，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项目锯切、CNC 以及深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约 6.70t/a，企业收集后外售。

(3) 废切削液：项目 CNC、深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约 7.5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矿物油：项目设备检修期间产生废矿物油约 2.0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5-2。

**表5-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纸屑等	9.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锯切、CNC、深加工	固态	铝、铜、钢等	6.7	√	—	
3	废切削液	CNC、深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等	7.5	√	—	
4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杂质	2.0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3。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	99	9.0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切、CNC、深加工	固态	铝、铜、钢等		—	—	—	6.7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深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等		T	HW09	900-006-09	7.5
4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杂质		T,I	HW08	900-249-08	2.0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4。

**表5-4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5	CNC、深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等	切削液	3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1 年	T,I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类别	接管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152.0	COD	300	0.346	1152.0	300	0.346	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SS	200	0.230		200	0.230	
			NH <sub>3</sub> -N	25	0.029		25	0.029	
			TP	3	0.003		3	0.003	
电和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9.0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6.7	6.7	0	0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7.5	7.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2.0	2.0	0	0				
噪声污染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打磨机、切边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 75~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显著。</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租赁崎总集团公司工业生产用房 10700m<sup>2</sup>，在现有生产用房内建设生产，因此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 （1）污水处理厂概况

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广登路 62 号，总规模日处理污水 6 万 m<sup>3</sup>/d，分二期实施，已建规模 6 万 m<sup>3</sup>/d。采用 A-A<sup>2</sup>/O 除磷脱氮生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元和塘。

##### （2）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一期污水及陆慕、蠡口老镇区及量镇区之间的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污水可接管。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有害物质浓度很低，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均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152.0t/a（3.84m<sup>3</sup>/d），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打磨机、切边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声源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计算出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m<sup>2</sup>。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sub>w,oct</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n,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n,i</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out,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out,j</sub>，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分析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综合影响值以及现状值叠加后的预测值，计算结果列于下表7-1。

**表7-1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N1	N2	N3	N4
本底值	昼间	58.9	61.6	58.0	57.0
	夜间	48.8	51.2	47.7	46.6
本项目贡献值		30.20	34.12	46.75	42.07
叠加后值	昼间	58.91	61.61	58.31	57.14
	夜间	48.86	51.28	50.26	47.91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锯切、CNC、深加工	一般固废	—	6.7	收集外售
3	废切削液	CNC、深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900-249-08	2.0	

**表7-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内	36m <sup>2</sup>	桶装	2.5t	3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桶装	1.0t	3个月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本着“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等二次污染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全部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打磨机、切边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 75~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厂界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显著。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公司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租赁崎总集团公司工业生产用房 10700.0m<sup>2</su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生产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项目所需职工 60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在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符合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

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第二十四条：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从事精密机械零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的有关规定。

#### **5、“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其直线距离约 2.9 公里，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管控区。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中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 828 号（崎总集团公司内），不新增用地；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低能耗电设备，资源利用占比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区域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 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投产后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制度。

### 6、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未列入该标准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可知，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废水量、SS、TP。废水总量在相城区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择符合相关规划相符、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编制，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3) 强化管理，各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牌。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吉嘉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机械零配件 155 万件/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
废气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全部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5.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污水排口、噪声源处设置标志牌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合计			20.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登记信息单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 相城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五 用房协议及房产证

附件六 污水处理协议书

附件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五 相城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区划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